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589號

原　　告　徐子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睿良

被　　告　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柏仁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宬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係指凡不須另蒐集新訴訟資料，或僅須調查少數之其他訴訟資料，即得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日提起訴訟，訴之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英語教學課程契約之買賣關係不存在。㈡備位聲明：1.解除原告與被告之間英語教學課程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被告應返還學費新臺幣(下同)9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

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撤回其先位聲明，並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一第95頁)；其後原告歷經3次言詞辯論期日均未變更訴之聲明，直至111年7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除以前開聲明為先位聲明之外，另追加備位聲明：系爭契約第四條「甲方所購買之加值點數，應於合約期限內兌換使用完畢，逾期則點數將自動失效，不得回復。甲方同意並了解本合約會員期間期滿後，乙方即終止所有服務，毫無異議」條款無效(本院卷二第33頁)；被告於本院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不同意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。且衡酌原告歷經多次開庭及長達約10個月之審理期間，均未曾為上開追加聲明之主張，直至本院112年7月20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兩週，始追加上開備位聲明，不僅對於被告訴訟中之防禦造成重大影響，又原告此等嶄新之聲明，從未曾於卷證資料中顯現，亦難認本院有無須另蒐集新訴訟資料，或僅須調查少數之其他訴訟資料，即得加以裁判之情形。故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，並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」之要件，亦核無同條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之情形，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即非屬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